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2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205,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谭群飞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072,485	99.9844	68,507	0.0080	64,220	0.007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140,685	99.9924	58,707	0.0068	5,820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806,785	99.2483	70,907	0.0083	6,327,520	0.7434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613,590	91.7068	70,575,082	8.2911	16,54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106,927	99.9884	88,065	0.0103	10,22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502,580	99.9824	88,065	0.0155	11,52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44,471,703	99.9554	58,707	0.0406	5,820	0.0040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8,137,803	95.5731	70,907	0.0491	6,327,520	4.3778
4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3,944,608	51.1599	70,575,082	48.8286	16,540	0.0114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436,645	99.9311	88,065	0.0609	11,520	0.00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6中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骏、资小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神马转债:“AAA”。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神马转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本公司在2023年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神马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93”)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

“神马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

远东资信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神马转债”信用评级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董事王厚印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厚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厚印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18日	2027年1月8日	工作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王厚印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辞任需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厚印先生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王厚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王厚印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同意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近日,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7,016,973元人民币变更为12,363,567,245元人民币。本公司修订后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

东兴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5月1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7人)。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自查论证,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或称吸并方)为中金公司,被合并方(或称被吸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合称为合并各方。

2、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指换股实施日或吸收合并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即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后文同)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3、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4、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5、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26%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每1股被吸并方股票可以换得吸并方股票数量=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7.00元/股。2025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2026年3月30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36.68元/股。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81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26%的溢价,由此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6.14元/股。2026年3月30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3,232,445,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兴证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16.05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9.15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9.15元/股。2026年3月30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19.11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A股换股价格为36.68元/股,东兴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16.05元/股,信达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19.11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4376,即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4376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 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5210, 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分别经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正式调整。)。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公司总股本为4,827,256,868股,其中,A股2,923,542,440股,H股1,903,714,428股。东兴证券总股本为3,232,445,520股,信达证券总股本为3,243,000,000股,东兴证券与信达证券全部A股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3,104,121,159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由于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作相应调整,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7、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8、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股份,原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9、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为保护中金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指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金公司A股、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A股、H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中金公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A股、H股股票的收盘价分别为34.89元/股、18.96港元/股。2025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H股股东支付的2025年中期股息为每10股H股0.986550港元(含税)。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A股、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34.80元/股、18.86港元/股。

2026年3月30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中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为34.57元/股,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待股东会召开并依据相关汇率计算后予以调整。

(3)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①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②可调价期间

中金公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③可触发条件

A.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B.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恒生指数(HSI.HI(此为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的彭博代号。))或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HSCIFN.HI)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H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H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H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④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中金公司应在A股或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分别召开董事会, 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中金公司A股和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在中金公司董事会上分别单独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中金公司仅对A股或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A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A股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H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H股不再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基准日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中金公司H股股票上述分别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中金公司A股及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各自价格调整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金公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中金公司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5)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金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1股中金公司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中金公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②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③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①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③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中金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中金公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中金公司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为保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指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股东。

(2)现金选择权价格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13.13元/股。2026年3月30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3,232,445,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兴证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13.04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17.79元/股。2026年3月30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17.75元/股。

(3)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①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②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③可触发条件

A.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东兴证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东兴证券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东兴证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B.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信达证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信达证券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信达证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④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各自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各自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5)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1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②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①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③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合并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 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各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对于各方各自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各方已各自根据适用法律、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12、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该被吸并方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被吸并方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13、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并各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14、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除经吸收合并各方事先同意外,在过渡期内,各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其他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及经各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各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2025年度利润分配, 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案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 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各方应全力配合其他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尽职调查工作,并确保其为该等尽职调查提供必需的便利,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等情况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就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2025年度利润分配, 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案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存续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逐项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公司、中金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款,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中金公司、信达证券之间不因同受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而构成关联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中金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仍为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同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将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
2.01	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
2.0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
2.0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2.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0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2.09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2.10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2.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2.12	资产交割	√
2.13	员工安置	√
2.14	过渡期安排	√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国投证券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议案3、议案4、议案8、议案13的议案全称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6/6/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8日14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8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8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848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商文、谢瑞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	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2.0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2.0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0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2.0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2.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2.0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0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2.09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2.10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2.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2.12	资产交割			
2.13	员工安置			
2.14	过渡期安排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国投证券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